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张鸥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在公平、公正、平等规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飞跃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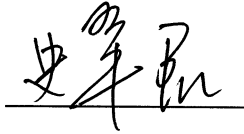


王志如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u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翠君

2021年8月26日